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 共济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及甘肃矿区医保局，省医保服务中心，长庆油田社保中心：

针对当前我省部分统筹地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共济使用的堵点问题，根据《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21〕1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是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便民的原则，既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又要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得用于支付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美容保健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支出。

二、已参保（含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职工近亲属在开通家庭共济账户或医保钱包后，可通过本人有效支付凭证在定点零售药店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支付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各统筹地区在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共济改革的过程中，要继续加强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支付政策衔接，加强医保待遇政策规定同基金监管工作要求衔接，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和

参保人员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